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三人，实到独立董事三人（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肖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肖劲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法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法彬先生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列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系在充分了解其个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列宁先生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恒勤

刘玉奇

吕国玉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